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72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名:

斯海民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72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名：

周征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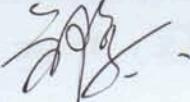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72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名： 

日 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72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名:

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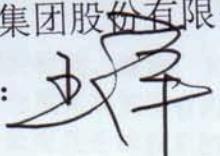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72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名：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